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崇翔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7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7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929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0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3,202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